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3318—2019

橡胶籽饼粕

Rubber seed cake and meal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2019-06-06 发布

2019-12-06 实施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省粮油科学研究所、武汉轻工大学、海南侯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华坤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标准化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联合、何东平、谭家安、王涛、张世宏、陈艳、赵阔、张红建、王云、朱义鑫、张跃进、黄青、柳运文。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橡胶籽饼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籽饼粕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和标识以及包装、存储和运输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橡胶籽饼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515 粮油检验 粮食中粗纤维素含量测定 介质过滤法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 GB/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GB/T 10360 油料饼粕 扦样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24904 粮食包装 麻袋
- LS/T 3123 橡胶籽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橡胶籽饼 rubber seed cake

橡胶籽仁经压榨提取油后所得的物料。

3.2

橡胶籽粕 rubber seed meal

橡胶籽仁经预榨出浸出或直接浸出提取油脂并除去溶剂后得到的物料。

4 质量要求

4.1 原料要求

原料橡胶籽应符合 LS/T 3123 的规定。

4.2 质量指标

橡胶籽饼粕的质量指标见表 1。

表 1 橡胶籽饼粕质量指标

项目	橡胶籽饼质量指标	橡胶籽粕质量指标
色泽	褐色或深褐色	浅褐色或褐色
形状	圆形、方形、片状或瓦块状	粉状、颗粒状或松散的片状
气味	具有橡胶籽饼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具有橡胶籽粕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水分含量/%	≤ 12.0	12.0
粗蛋白质含量(干基)/%	≥ 20.0	21.0
粗脂肪含量(干基)/%	≤ 8.8	3.0
粗纤维含量(干基)/%	≤ 25.5	12.5
总灰分含量(干基)/%	≤ 12.0	8.0

4.3 真实性要求

不得掺入橡胶籽饼粕以外的任何其他物质。

4.4 卫生指标

按照 GB 13078 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5 检验方法

5.1 扦样、分样:按照 GB/T 10360 执行。

5.2 色泽、形状和气味检验:取适量的样品于洁净透明的玻璃器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形态,并嗅其气味。

5.3 水分含量检验:按照 GB/T 10358 执行。

5.4 粗蛋白质含量检验:按照 GB 5009.5 执行。

5.5 粗纤维含量检验:按照 GB/T 5515 执行。

5.6 粗脂肪含量检验:按照 GB 5009.6 执行。

5.7 总灰分含量检验:按照 GB 5009.4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一般规则

按照 GB/T 5490 执行。

6.2 产品组批

同一批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

6.3 出厂检验

形状、色泽、气味、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应按生产批次抽样检验,粗纤维、总灰分应按原料批量定期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6.4 型式检验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化或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均应进行型式检验。检验项目按第4章的规定执行。

6.5 判定规则

产品的各项指标中有一项不合格时,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7 标签和标识

7.1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标明产品名称、原料橡胶籽产地和收获年度等内容。

7.2 当橡胶籽饼粕加入添加剂时,应在标签中标注添加剂的产品名称和在橡胶籽饼粕中的含量。

8 包装、储存和运输

8.1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无毒、无害、无污染;包装应封口严密、结实,无破损。使用麻袋包装时,应符合 GB/T 24904 的规定。使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时,应符合 GB/T 8946 的规定。

8.2 储存

产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地方,防潮、防霉变、防虫蛀。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8.3 运输

应使用清洁、卫生的运输工具,产品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晒措施,避免产品在运输中曝晒、雨淋及剧烈震动和撞击,避免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且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运。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